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督〔2019〕2号

关于开展课堂教学行为规范专项督查的通知

芙蓉校区、各二级教学院（部）、院属其他部门：

为了落实《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试行）》（湘信院教〔2017〕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良好教风、学风形成，营造优良的教学环境，严格课堂教学管理，现将《关于开展课堂教学行为规范专项工作督查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27日

关于开展课堂教学行为规范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院（部）：

为了落实《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试行)》（湘信院教〔2017〕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良好教风、学风形成，营造优良的教学环境，严格课堂教学管理，学院经研究决定开展课堂教学行为规范专项工作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第五周-第八周（4月3日-4月26日）

二、督查内容

根据《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试行）》，堂教学行为规范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主要包括：

1、教师备课情况。重点督查教师课前准备工作情况，上课时做到“五有”情况。

2、教师教学纪律情况。重点督查擅自调课或停课、私自请他人代为授课、随意变更上课地点、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拨打和接听手机、擅离教室等情况。

3、教师课堂管理情况。重点督查教师对课堂纪律的管理情况（学生是否有吃早餐或零食、玩手机、睡觉、讲小话、打闹等情况）、教学日志填写情况。

4、上下课礼仪。重点督查上下课基本礼仪的执行情况。

5、教师上课情况。重点督查教师衣冠整洁、课前候课、讲课要求等落实情况，如教师仪表、提前做好教学准备、上课的精神及教态、“满堂灌”与“放羊式”教学等情况。

6、学生迟到、早退或旷课情况。

三、督查形式与范围

本次督查由督导与绩效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牵头联合开展，各教学学院部都要派人员参与督查，主要采取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学院所有上课的老师（包括外聘教师）均为督查对象，抽查范围要求覆盖每个教学场所和二级教学学院（部），具体督查安排由督导与绩效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制定，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请各二级教学学院（部）在师生中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让师生人人知晓做什么、怎么做。

2、各教学学院部要对照本通知要求，全面开展院部自查，并整理好相关原始记录备查。

3、各教学学院部要组织本部门教师（包括非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进一步深入学习《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试行）》文件，特别是要加强新进教师和兼职教师的组织学习。

4、督导与绩效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各教学学院部组织成立专项督查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督导与绩效管理处4人、教务处3人、学生工作部2人、各教学学院部各1人组成。芙蓉学

院根据本通知要求，自行建立检查小组安排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交督导与绩效管理处。

5、督导与绩效管理处与各教学院部要根据学院的听课要求提前做好四月份的听课安排，并通知听课人员在听课时要结合本次督查的要求进行记录及评价。

五、结果运用

督查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公开进行通报，并作为各教学院部教学管理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24日